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錄得約0.2百萬美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4百萬美元。本集團之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船舶錄得減值虧損淨額0.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船舶錄得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8百萬美元；及(ii)相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38,000美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約1.2百萬美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會存有差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